

# 臺南市107年度推動海洋教育 「融入閱讀—海洋文學徵文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 107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- 二、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
- 四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- 五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
## 參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連性

### 一、核心素養

- (一)海 A1 能從海洋探索與休閒中，建立合宜的人生觀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精進，追求至善。
- (二)海 B1 能善用語文、數理、肢體與藝術等形式表達與溝通，增進與海洋的互動。
- (三)海 C2 能以海納百川之包容精神，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，參與社會服務團隊。

### 二、學習主題：海洋文化、海洋休閒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海洋科學與技術

### 三、實質內涵

- (一) 海 E7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
- (二) 海 J8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
- (三)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，重視水域安全。
- (四) 海 E3 具備從事多元水域休閒活動的知識與技能。
- (五) 海 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，並珍惜自然資源。
- (六)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。
- (七) 海 J12 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、成因與災害。
- (八) 海 J13 探討海洋對陸上環境與生活的影響。
- (九)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。
- (十) 海 J15 探討船舶的種類、構造及原理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 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107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

## 柒、主題實施方式

### 一、徵文主題：

- (一)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我心目中的海洋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我所認識或體驗過的臺南海洋文化（王船信仰、祭典或其他相關）。

(三) 國中學生組：海洋科學的思考。

二、徵文題目：依各組徵文主題自訂題目（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）

三、組別、文類、字數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600至8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800至10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(三) 國中學生組：

1. 文類：散文

2. 字數：1000至1200字，作品以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第一名1人）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1. 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2. 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佳作(預計8名)
中年級組禮券	1,000	800	600	300
高年級組禮券	1,200	1,000	800	400
國中組禮券	1,500	1,200	1,000	500
合計	3,700	3,000*2=6,000	2400*3=7,200	1,200*8=9,600

四、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(一) 市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(二) 國立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私立國小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依上開原則給函敘獎。

(四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(五)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(指導學生)獲獎者，函請學校給予指導證明或感謝狀。

#### 五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(二)各校徵稿件數：36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5-10件，18班(含)~35班應繳交3-5件，17班(含)以下應繳交1-3件。

(三)敦請各校承辦單位，填寫「作品清冊」(如附件二)，於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；以利後續作業。

聯絡人：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

電話：06-7942012-820 網路電話：246020

e-mail：cphuang0216@gmail.com

六、作品收件時間：107年10月15日~19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#### 七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或親送。

(二)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。

(三)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張貼於背後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50%、結構25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25%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，結集出書時亦不另支付稿費。

(二)得獎作品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與獎狀。若已經發表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作品除了用500字有格稿紙謄寫清楚外，另請用A4打字，14號字、標楷體，並燒錄在光碟附電子檔，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以稿紙或A4紙張寫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個人學經歷，並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三)。

(五)請在信封上註明107年「海洋文學徵文」及徵文組別，一律掛號郵寄至「(725)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收」。

(六)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計劃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